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萬華大樓 6 樓勞工教室大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請假)

陳明鈴 (蔡明宏代)

陳昆鴻

康水順

施貞夙

蔡惠雅(葉昭伶代)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

何洪丞

常建國 (請假)

林恕暉

洪福記

葉思延

朱美嬌

曾宛婷

張馨文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游淑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

壹、頒獎

- (一) 頒發就業服務處游處長淑真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二) 頒發勞動條件檢查員久任獎金與獎狀。

貳、城市交流心得報告案

- (一) 陳副局長惠琪：赴韓國首爾參與「全國經濟論壇-2018 亞洲政策對話」心得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洪秘書福記：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赴大陸參訪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確認 107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肆、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70109	勞權中心設立應為勞基科107年度之核心業務，請整合勞動即時通(E化)、調解室空間調整與加入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面規劃，並於107年4月30日成立。 (勞動基準科)	當日流程請擇日安排彩排。	C
1070402	有關李慶鋒議員質詢裁罰基準合理性一案，請勞基科與謝法秘、葉秘書組成專案小組，由主秘主責。 (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	C
1070501	請主秘帶領相關單位作RCA分析報告，完成後與各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分享經驗。 (勞動基準科)	1. 本案經查非系統性疏失，故不續作RCA分析。 2. 本案應用異常事件決策樹(IDT)分析方法，提出問題原因與解決方法如下，同	A

		<p>仁應謹記在心，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p> <p>(1)問題:人員異動致工作交接發生斷層</p> <p>方法:人員於異動前應完成移交清冊，詳實紀錄所掌職務之進度、問題與待辦事項，俾使交接人員盡快掌握業務狀況。</p> <p>(2)問題:主管督導權責未盡落實</p> <p>方法:科室主管應主動追蹤案件進度，並適時關懷同仁工作狀態，方能於異常徵兆發生時即時解決。</p> <p>3. 本案解除列管。</p>	
1070506	有關首長90秒宣傳影片一節，本局提報題目為「深耕職安—推動台北職安卡」，預計完成日為107年7月30日，請職安科與林秘書討論，儘速上陳拍攝腳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科)	本案解除列管。	A

(二) 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7/05/07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市長與藝術青年對談 請勞動局舉辦藝術從業人員相關座談，了解各項從業人員勞	本案解除列管。

		務權利之問題，列管 3 個月。	
107/5/14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20180510 社區大學與市長座談會】 請勞動局、社會局、產發局及社區大學討論辦理高齡者就業博覽會之可行性。	本案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107/5/14	勞動局主辦 (勞動教育文化科)	【20180510 社區大學與市長座談會】 建議將居服員及照服員之培訓課程納入社大課程。	本案解除列管。
107/6/25	勞動局協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0180621 市長與國中校長協會座談】 請教育局協同勞動局及社會局召開會議，針對學校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比例之實務困境，研商解決方案。	本案配合教育局期程持續辦理。
107/6/25	勞動局協辦 (就業服務處)	【20180621 市長與國中校長協會座談】 為因應教育部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政策衍生之學校校安維護人力缺口，確保學務創新人員之適任性及穩定性，其招聘方式(比照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方式由教育局辦理聯合招聘)、期程及彈性運用問題，請教育局與就業服務處討論後簽報市長核閱。	本案配合教育局期程持續辦理。

伍、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6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

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6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7年6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府會連絡人：提報107年6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
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7年6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於職安勞檢聯繫會報將「臺灣職安卡」列入議題，報
告時間10分鐘。**

七、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7年6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

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 有關議員所提本府職工退休金計算一案，請與局長室另排時間討論。

(二) 有關職安署查訪2,900家催設會議名單一節，請勞資科將催設勞資會議名單交勞條組核對。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臨時動議：有關本局代表本府參與政府服務獎競賽一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主席裁示：請兩位副座督導，召集各科室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研商如何充實報告內容。

柒、散會：下午5時。